

華語教師，輔修(20學分)

HSS-U-PN-002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華語教師輔修具有證照輔導之教學特色，在專業課程中，華人社會與文化、華語文教學導論、漢語語言學概論、華語口語與表達等四門必修課，皆為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的考試科目，授課老師皆有共識，將針對教育部考試歷年試題進行一定程度的分析與指導，據此，修習本輔修的學生將具備一定的水準，畢業後可參加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。

課程組合：

必修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必修	HSS2008	華語教材教法	2	A.教學能力
必修	HSS2024	漢語語言學概論	2	A.教學能力
必修	HSS2026	華語口語與表達	2	A.教學能力
必修	HSS2027	華語文教學導論	2	A.教學能力
必修	HSS2032	華語教學實習(一)	1	A.教學能力
必修	HSS2033	華語教學實習(二)	1	A.教學能力
必修	HSS2034	漢字原理與教學	2	A.教學能力
必修	HSS2035	華語數位教學	2	A.教學能力
選修	HSS2022	華人社會與文化	2	B.文化素養
選修	HSS2501	臺灣很有戲	2	C.外語溝通
選修	HSS2502	跨文化的法國	2	C.外語溝通
選修	HSS2503	世紀末的維也納	2	C.外語溝通
選修	HSS2504	從人類學看世界	2	C.外語溝通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20

必修學分數： 16

選修學分數： 4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P85	教育業
-----	-----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選讀對象

本校學士班學生為原則，不限科系。

二、取得的修業規定

【華語教師輔修20學分】16學分必修+4學分選修

(一)本輔修修習之總學分數為20學分，課程安排參照當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惟所需之總學分中，須有16學分為必修。4學分選修皆為自由加選之外語選修課程。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教學能力課群：必修16學分。

2. 外語溝通課群：選修4學分。如英文、印尼語、俄文、越南文、西班牙文、馬來西亞語、韓文、日文、法文、泰語、德文…等。

3. 校外華語教學實習學分含導論課，可認列為本輔修學分。

(二)學生須修習本輔修課程4學分以上，得申請修習華語教學實習課程。

(三)學生修讀本輔修開設之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，須依學生原屬學系（所）之相關規定辦理，由各學系（所）加以認定。

(四)若已符合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輔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(五)依逢甲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專長實施要點第7點，凡符合跨領域專長之修業規定者，其學位證書依主修領域授予學位，並加註第二主修、或輔修等專長領域名稱。

三、可就業產業別

教育業

四、認證與實習

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、國內華語教學實習、國際華語教學實習、線上華語教學實習。

五、職涯發展

國內華語教學機構、國際華語教師、華語教育相關產業、華語教學碩博士班、華語教育相關研究。

管理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 / 人文社會學院